

——国内首部专题梳理老百姓法定权利的读本

张武扬◎主编

老百姓 法定权利指南

犹如
从浩瀚的法规海洋中
采撷的颗颗珍珠，
简捷、实用、精华，
为您指点迷津，答疑解惑……

◎安徽人民出版社

——国内首部专题梳理老百姓法定权利的读本

老百姓 法定权利指南

张武扬◎主编



©安徽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白 明 李 芳 封面设计:钱志刚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老百姓法定权利指南/张武扬主编. 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07.5
ISBN 978-7-212-03039-1

I. 老… II. 张… III. 宪法-权利-中国 指南 IV.D921-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037807号

老百姓法定权利指南

张武扬 主编

出版发行:安徽人民出版社

地 址:合肥市金寨路381号九州大厦 邮编:230063

发 行 部:0551-2833066 0551-2833099(传真)

经 销:新华书店

制 版:合肥市中旭制版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刷:安徽江淮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787×1092 1/32 印张:5.25 字数:113千

版 次:2007年7月第1版 2007年7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ISBN 978-7-212-03039-1

定 价:12.80元

印 数:00001-05000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承印厂调换

编委会成员名单

主 任：张武扬

副主任：李 星 程利民 蒋传华 祝兴无

成 员：沙奇志 陆 玫 汪 海 李 兵

徐苏刚

序 言

充分尊重和保障百姓 合法权利的创新之举

自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确立以来,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取得了显著成绩。随着《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决定》等一系列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大政方针的出台,各级行政机关加强制度建设,严格行政执法,强化行政执法监督的力度,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各级政府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推进建设法治政府、服务政府、责任政府和效能政府的步伐明显加快。与之相适应,公民的法制意识不断增强,依法接受管理、充分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自觉性和能力也在不断提高。一个尊重法律、依法管理,政府机关与公民个人良性互动,经济和社会稳步发展的法治社会正在逐步形成。

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在全面分析了当前国际国内形势的基础上,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宏伟目标。全会指出,社会和谐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

本质属性,是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重要保证,是我们党不懈奋斗的目标。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更加完善,依法治国方略得到全面落实,人民的权益得到切实尊重和保障,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目标和主要任务之一。该决定重申必须始终把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党和国家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要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要达到这一目的,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各级行政机关作为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担负着依法管理国家、社会事务和经济、文化事业的繁重任务,而行政权的运用,最经常、最广泛、最密切地关系着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个人利益,体现国家政权的性质,影响国家政权同广大人民的关系,事关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兴衰成败。因此,各级行政机关必须站在党和国家的发展全局和战略高度,进一步认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意义,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一切从工作实际出发,自觉按客观规律办事,切实做到情为民所系、权为民所用、利为民所谋。要把一切工作置于人民群众的监督之下,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切实将政府管理经济社会行为纳入依法运作的轨道。

安徽省政府法制办公室作为省政府法律工作的参谋、助手和法律顾问,长期以来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时刻把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政府法制工作的

立足点,在政府立法、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方面做出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最近,根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和省政府的具體要求,省政府法制办公室对省政府各部门和机构的行政执法依据进行了全面细致的梳理,基本厘清了各行政机关的执法权限和执法依据,让行政机关对自身的权力和责任“心中有数”。为了进一步强化对行政权的监督,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在厘清行政机关“权力清单”的基础上,省政府法制办公室又从维护、实现和发展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角度,把现有能够收集到的行政法律规范中关于行政管理相对人权利的规定,按照权利的类别进行归纳综合、分类列举,创新性地推出了《老百姓法定权利指南》,便于广大人民群众知晓自身的权利,既有利于把群众利益诉求的解决纳入制度化、规范化、法制化的轨道,也是促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手段。《老百姓法定权利指南》的推出,一则让广大人民群众从浩繁的法律规范中,以最简略、最便捷的方式了解和掌握自身基本的权利规范,更好地依法维护自身权益;二则让行政机关明了自身的责任和义务,依法规范行政权力的行使,努力提高自身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并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三则可以促成广大人民群众与行政机关在法制轨道上形成良性互动,有力地促进和谐社会的构建。一举三得,功莫大焉!

切实保障百姓权利,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是法治社会一个永恒的主题,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目标。省政府法制办公室编

辑《老百姓法定权利指南》这一开先河之举,为我们各级行政机关实践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宗旨提供了有益的借鉴。尽管这本小册子收集的内容可能不尽全面,体系也可能不尽科学,还需要在实践中不断完善,但是我们有理由相信,只要我们坚持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心中装着人民群众,时刻想着人民群众,一切为了人民群众,我想,所有付出或即将为之付出的一切积极努力,都会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增添绚丽的色彩!

有感于此,是为序。

安徽省人民
政府副省长



2007年5月

前 言

权利是指依法享有的权益,它表现为权利主体有权做出一定的行为和要求他人做出相应的行为。从宪法层面上讲,老百姓的权利有基本权利与派生权利之分;从法律制度上讲,有行政权利、民事权利等划分;根据权利内容进行细分,则有人身权、财产权等权利分类;根据权利属性的不同,则有实体权利和程序权利的划分。从理论上讲,“法不禁止即自由”,法律禁止范围之外的都可视为老百姓的权利,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法制建设的进一步完善,老百姓的权利体系和内容会进一步健全。《老百姓法定权利指南》从提高广大人民群众权利保障意识角度出发,对涉及其生活、工作的行政程序权利进行相应列举,并未包含所有的权利体系和内容,同时为了保证体例的完整,对老百姓的实体权利也进行相应概括列举。当然,这种列举内容可能不够完善,列举方式和名称可能也不尽科学,我们将在日后的工作中逐步完善。

《老百姓法定权利指南》第一部分为老百姓的实体权利。实体权利是静态意义上的权利,即老百姓享

有的对特定利益所具有的受法律保护的资格和权能，这些利益包括生命、名誉、人格、自由和财产等。实体权利反映的是权利的目的或结果要素，它表明的是主体对于社会资源的合法拥有状态。老百姓的实体权利并非都是法律明示的权利，在法制实践中，还包括法律所默示的权利，以及从法制原则、法律精神、立法宗旨中推导出来的权利。本书所列举的实体权利主要包括：平等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权，宗教信仰自由权，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权，人身权，生命权，健康权，财产所有权，文化教育权，劳动权，休息权，国有土地和其他自然资源使用权，承包经营权，物质帮助权，取得国家赔偿权，获得行政服务权，抵制违法行政的权利，行政处罚豁免权等。本书第二部分为行政程序权利。行政程序权利是指老百姓为了行使、主张或保障其实体权利而要求行政机关作出特定行为的能力。程序权利是实体权利得以实现的保障。本书所列举的行政程序权利主要包括：知情权，参与权，听证权，陈述申辩权，抵抗权，复审权，复议权，诉讼权，赔偿权，补偿权，检举控告举报权，补助救助权及其他行政程序权利。

作者

2007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实体权利

一、平等权	2
二、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3
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权	4
四、宗教信仰自由权	5
五、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权	6
六、人身权	7
七、生命权	10
八、健康权	12
九、财产所有权	14
十、文化教育权	16
十一、劳动权	17
十二、休息权	19
十三、国有土地和国有自然资源使用权	20
十四、承包经营权	21
十五、物质帮助权	23
十六、取得国家赔偿权	24

十七、获得行政服务权	25
十八、行政处罚豁免权	27

第二部分 行政程序权利

一、知情权	30
二、参与权	56
三、听证权	66
四、陈述申辩权	79
五、抵抗权	83
六、复审权	109
七、复议权	115
八、行政诉讼权	123
九、赔偿权	125
十、补偿权	128
十一、检举控告举报权	136
十二、补助救助权	146
十三、其他行政程序权利	150

第一部分

实体权利

实体权利是静态意义上的权利，即老百姓享有的对特定利益所具有的受法律保护资格和权能，这些利益包括生命、名誉、人格、自由和财产等。



一、平等权

平等权是指公民平等地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

我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一律平等地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任何人都不拥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公民的平等权，除了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以外，还包括男女公民在政治权利方面的平等，婚姻家庭关系中的平等，劳动分配中男女同工同酬，男女地位、经济、文化及其他社会生活的各方面都一律平等，等等。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行为的过程中，应该充分尊重行政相对人的平等权，在实施行政许可中，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在劳动关系中，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就业权利。

公民平等地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也必须平等地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义务和权利是并存的。公民在平等地行使权利和享有自由的同时，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是指法律实施上的平等，即守法平等和司法平等，而不是立法平等。在立法上，立法机关可以对某些负有特殊使命或者特殊保护的公民，规定一些特殊权利保护条款。如宪法和法律对妇女、儿童以及华侨的特殊保护规定都是必要的。

平等权并不是平均主义，并不是法律给所有公民平均分配的权利，公民的平等权应该以法律的规定为尺度。

二、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是人民参加国家管理最基本的一项政治权利。所谓选举权,是指公民按照法律规定享有选举国家机关代表或者其他由选举产生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权利。所谓被选举权,就是公民按照法律规定享有的被选为国家机关代表或者被选举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权利。



根据我国宪法规定,除了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外,公民凡年满 18 周岁,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年满 18 周岁的精神病人,在法律上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不能列入选民范围参加选举或被选举。此外,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的若干规定》的规定,下列情形下的五种人也享有选举权:①被判处有期徒刑、拘役、管制而没有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②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没有决定停止其行使选举权的;③正在取保候审或者被监视居住的;④正在被劳动教养的;⑤正在受拘留处罚的。

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权

公民的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权，是公民关心国事、表达自己的见解和愿望以及参加国家政治生活不可缺少的民主自由权利。所谓言论自由，从广义上讲包括新闻、出版、著作、绘画等自由。结社自由，是指宪法规定公民为一定宗旨组成某种社会组织的自由。集会自由，是指宪法规定公民为某种原由聚在一定场所商谈问题表达意愿的自由。游行自由，是指公民在公共道路、露天场所列队行进，表达共同意愿的活动的自由。示威自由，是指公民在露天场所或者公共道路上以集会、游行、静坐等方式表达要求、抗议或者支持、声援某种共同意愿的活动的自由。



公民享有广泛的言论自由，但不得利用言论自由教唆、煽动他人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破坏社会公德、扰乱社会秩序，不得利用言论自由来侮辱、诽谤其他公民的人格。

公民的结社、集会、游行、示威自由的行使，必须遵守国家有关部门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宗教信仰自由权

宗教信仰自由是指每个公民既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有信仰此种宗教的自由,也有信仰他种宗教的自由;在同一种宗教里面,有信仰这个教派的自由,也有信仰那个教派的自由;有过去信教现在不信教的自由,也有过去不信教而现在信教的自由。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是我们党和国家长期的基本政策。

宗教信仰自由是公民个人的权利,是否信仰宗教由公民个人选择,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都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或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

宗教活动应当是公开的、有组织的活动。目前,我国全国性爱国宗教组织共有 8 个,即中国佛教协会、中国道教协会、中国伊斯兰教协会、中国天主教爱国会、中国天主教教务委员会、中国爱国主教团、中国基督教爱国运动委员会和中国基督教协会,此外还有若干宗教性社会团体和地方宗教组织。这些组织代表宗教教徒的合法权益,组织和带领宗教教徒办好正常的宗教活动,办好教务。

我国宪法明确规定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此外,刑法、民法、选举法、兵役法、义务教育法等法律、法规都对保护宗教信仰自由和信教公民的平等权利作了明确、具体的规定。政府还设有宗教工作部门,负责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贯彻执行,保障公民真正地享有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

